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黃佳穎
電話：082-318823#65022
傳真：082-324007
電子信箱：ying072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議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50043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審計部訂定之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，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據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105年6月6日審金縣一字第1050001229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訂定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，各機關(基金)對於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，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並作成審核結果紀錄，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審計機關。有關該審核結果紀錄內容格式(詳附件1至3)，請自105年度起，於每年6月底前依式將前1年度查核結果紀錄函送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。
- 三、另審核結果紀錄格式電子檔案，已公告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audit.gov.tw>)「資訊公開」-「檔案下載」區內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金門縣議會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、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

縣大同之家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縣金門日報社、金門縣林務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金門縣採購招標所、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、金門酒廠實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